

	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未依規定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			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里幹事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觀光業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悉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之情事，而不為通報者。	<p>罰鍰。</p> <p>二、知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犯罪嫌者，未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</p> <p>三、知悉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條之犯罪嫌疑者，未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</p> <p>四、知悉第三十一條一項、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七條之犯罪嫌疑者，未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</p>	
4	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，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。	第四十九條第二項	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	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	<p>一、第一次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次以上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，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。
5	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其時數者。	第四十九條第一項	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	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	<p>一、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：</p> <p>(一)經通知後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</p>	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兒童或少年之違反行為次數累計處罰，不因

